

亚庇中学校友会

2014 - 2015 年度执委选举细则

本细则由 2006-2007 年度执委会所推举之小组所拟定：

甲. 选举方式

1. 采用先提名后投票方式进行。
2. 查账则在会员大会上当场选出。

乙. 候选人, 提议人及投票人资格

凡本会永久会员及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 2013 年及之前的年捐之普通会员均享有候选人, 提议人及投票人资格。

丙. 提名方式

1. 由 1 人提名, 1 人附议及得到被提名之候选人, 书面同意接受, 提名方为有效。
2. 提名日期: 2014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 下午 2 时至 4 时。
3. 提名地点: 本会位于达迈商业中心的会所。
4. 提名表格: 会员需用本小组所发出之提名表格提名方为有效。

丁. 投票方式

1. 如果候选人超过 11 位, 将采用钩选方式进行投票选举。
2. 如果候选人不足 11 位, 则所有候选人当选, 其不足之人数则由会员大会选出。
3. 选票将于 2014 年 3 月 9 日会员大会上当场发于符合资格投票的会员。
4. 投票将在会员大会结束前进行。

戊. 钩选方式

1. 投票人需依照选票上写明候选人名字的空格上钩选 11 名执委, 若钩选不超过超过 11 名, 该选票依然有效。
2. 经涂改之选票, 需由投票人亲自在选举小组成员面前签名于涂改处, 该选票方为有效, 否则作废。
3. 选票必须拥有选举小组主任之签名方为有效。

己. 其他

1. 得票最多之 11 位候选人即中选为执委; 若第 11 最多票数由 2 人或以上获得则以抽签方式决定之。
2. 各职位之复选, 将由选举小组在初选后之 14 天内召集进行。
3. 复选各职位时, 若有竞争, 将由中选之执委以投票方式选定之。
4. 如有任何选举纠纷, 选举小组有绝对的处理权, 选举小组之决定为 最后决定。
5. 本选举小组于新任执委会成立后自动解散。